

## 股本

現有已發行股份：

70,000,000 股發起人股份 (由發起人持有) 人民幣70,000,000元

將予發行股份：

24,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 (附註) 人民幣24,000,000元

總數：

94,000,000 股 人民幣94,000,000元

附註： 此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只要本公司期間並未向公眾人士發行其他證券 (H股除外)，則本公司於上市後所有時間均須維持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其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倘向公眾人士發行任何證券 (H股除外)，則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H股及將向公眾人士發行之其他證券兩者總和將仍為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惟公眾人士所持H股比例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所有該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 權利

發起人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間認購並以港元買賣，且發起人股份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之一切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而發起人股份之一切股息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所有現有發起人股份均由發起人持有。發起人股份不得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出售發起人股份。該期間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發起人股份並無獲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發起人股份在中國任何其他認可買賣機構交易或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有關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予股東、解決糾紛、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股份之方法及委派收取股息之代理外 (全均已訂明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發起人股份及H股各別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可獲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分派。然而，轉讓發起人股份須受中國法例當時施加之該等限制所規限。